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周期性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有较大的关联性。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国家环保核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以低碳脂肪胺为主的部分精细化工细分行业景气度自2016年开始有较大幅度的回升,在2018年上半年达到近期峰值后开始有所回落,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5.4%,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此处为扣除后的金额)较2018年下降22.15%。未来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导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产生波动的可能性。

(二)环保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高度重视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管理,目前公司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符合政府目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相关环保门槛和标准的提高,以及政府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不排除公司因加大环保投入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会相应增加,如果“三废”的处理、排放不达标,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为农药、医药、染料、染料等行业,属于环保重点监管领域,如下游行业安全环保监管升级,部分客户停产或整改,可能导致下游需求阶段性减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0年2月11日

(上接A29版)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投资,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2月12日(“T-5”)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12.监管部门和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须在2020年2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将下述核查材料发至主承销商邮箱 jyp@stocke.com.cn):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文件加盖公章并扫描)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2 客户基本信息表(机构)(附件1)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附件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则无需提供)	扫描件	
4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附件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则无需提供)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5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附件7)(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6 配售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备案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扫描件	
7 配售对象管理子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扫描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文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并扫描)		格式要求
1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扫描件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2 客户基本信息表(自然人)(附件2)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自然人)(附件4)	扫描件	
4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自然人)(附件6)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以上材料模板请在浙商证券官网下载,下载模板无需在官网注册。

下载链接为:www.stocke.com.cn-公司公告亦可直接点击https://www.stocke.com.cn/zszq/wsyw/zsgg_more.jsp?branc

hld=9 公募基金、养老金以及社保基金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客户基本信息表(机构客户)即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机构投资者中,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操作要求较高,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化工生产方面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等不安全因素,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疏于安全管理、设备年久老化失修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051.78万元、19,678.78万元和22,374.2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售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6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19年度,受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落。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其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均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在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现有技术条件下,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增塑剂助剂)、年产13,000吨超纯氩项目。虽然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涵盖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技术成熟,且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渠道,项目失败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受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八)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一定波动。2017年以来,公司所处化工行业景气度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达到近年景气度峰值,产品价格也随之上涨至近年高位。2018年下半年,化工行业价格指数呈现下行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也随之有所下降。虽然2019年度产品价格下降趋势有所减缓,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由于便利的交通和相对开放的政策,聚集了大量的下游生产型化工企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74.46%、70.23%和68.52%,华东地区经营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华东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数量较大,单一客户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2,530家、2,043和1,815家。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维系了长期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部分小规模客户粘性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客户变动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变动的客户普遍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未形成重大影响,但短期内公司仍难以改变客户变动较大现象。未来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同时新客户开发不足弥补客户流失,可能存在因客户变动较大、客户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周期性波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

2020年2月11日

表。

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时请勾选修改EXCEL文本的任何格式,否则投资者信息将无法录入主承销商核查查询系统。

投资者须根据以上表格如实、完整提供核查材料,如未能完整提供,或材料内容填写不完整不一致,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初步询价资格。

投资者提交材料名称格式:建设业股份+投资者类型+机构(个人)+投资者全称。如提交材料有误或缺漏,需整套材料重新提交,重新提交材料的邮件名称格式:建设业股份+投资者类型+机构(个人)+投资者全称+以此为准。

如邮件发送后1小时内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当天13:00前拨打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敬请投资者勿删除已发送邮件,以备主承销商查验。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提供的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遵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询价办法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2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份数和该价格对应的

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 未在2020年2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

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③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银行卡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

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⑤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

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

⑥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⑦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

申购总量中申购数量最高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

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

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

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

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

际原油价格、行业环保及安全监管政策、产品供求关系以及存货库存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景气度会经历由低到高、由高到低的周期性波动变化。2018年上半年,受安全环保政策及供给侧改革影响,公司所在行业迎来历史景气高峰,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超出历史正常水平,致使该期间盈利基数较高。2018年下半年以来,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滑。2019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回升,盈利水平较2018年下半年好转。

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

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

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趋势,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经营情况如下(下述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预计2020年1-3月收入	42,000~46,000	-4.31%~4.80%
预计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0~4,450	6.11%~11.10%
预计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4,200	0.85%~5.89%

单位:万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6元 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元 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0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10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8元 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元 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元 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元 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倍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7,345.58万元。具体包括:保荐承销费用5,744.9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92.45万元、律师费3273.58万元、信息披露费490.57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4.08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1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nye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烈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1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704290413D
公司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鎮严东关路8号
邮政编码	311604
联系电话	0571-64141533

一、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于2020年2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0年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或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2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2月20日(T+1日)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①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